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案祺

被告 許濬森即許富雄

許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7,69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
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6,000元或等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濬森(原名許富雄)於民國110年3月25日邀
同被告許平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貸款，分別借得新臺幣(下同)90萬元、10萬元，共100萬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自借款
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隨時浮動

01 加碼0.575%(逾期時利率為2.295%)計息，有未逾期未攤還本
02 息者，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0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付
04 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許濬森自112年11月
05 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置理，尚欠本金
06 677,693元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未為清償，
07 原告得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還款，又被告許平樺為系爭借
08 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許濬森負連帶清償之責，爰提起
09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
12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討紀錄表及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
13 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
14 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附卷可稽，可信
15 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
18 事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借款及利息、違約金，合法有據。又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併宣告之。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陳鈺甯